

# 国家自然博物馆展藏品征集合同

征集方（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万士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邮编：100050

供应方（乙方）：武汉中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洪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杨家岭路 1 号 1 号楼 101 室 邮编：43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国家自然博物馆展藏品材料征集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展藏品种类及价款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动物标本	一批	949.35
合计	949.35万元	

（详见附件清单）

## 二、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949.3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制作、供应展藏品所需要的全部相关费用（含手续办理、制作、包装、运输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三、结算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展藏品验收合格并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中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账号：4214210500188888882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 **四、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负责将全部展藏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标本库房。乙方提供展藏品的包装，乙方保证包装应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展藏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展藏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展藏品姿态要求（如昆虫展藏品是否展翅等）制作；甲方对姿态无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符合物种生存前的自然形态的展藏品。

2. 乙方采用的展藏品体一般应为正常成年个体，如有幼体或亚成体，需在展藏品明细里注明；展藏品姿态需要符合该物种生前的自然特征或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无科学错误。标本皮张保真；骨骼标本需要结构准确，脱脂适度，骨骼连接处做工精细、美观。在展藏品清单里注明：假体材质；角、爪等衍生物是否为原生；义眼、缝合线等配套用料是国产还是进口。

3. 乙方须尽可能提供标本本体的产地、性别、采集时间等相关信息。展藏品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有关标本的合法手续，包括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经营许可证、标本收藏证、检验检疫、进出口许可证等，否则视为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对展藏品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展藏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标的展藏品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3 日内做出有效响应，

提出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提出的处理意见需报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双方无法就处理意见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六、质保

1. 展藏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级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展藏品形态根据甲方提供的展览要求制作；所有标本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具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合法手续。

2. 展藏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验货合格签收之日起三年，所购展藏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生霉变、外观（含形状和颜色等）发生明显改变，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退或包换的售后服务，且须在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7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

3. 自甲方验货合格签收之日起三年内，标的展藏品出现非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所有的维修服务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将展藏品维修恢复至完好状态或免费予以更换。

4. 如非由乙方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展藏品损坏，乙方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标的展藏品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或双方就按质论价的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的展藏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利的起诉且不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甲方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展藏品、手续等真实、准确、有效，否则不论甲方何时发现，甲方均有权全部退回或部分退回展藏品，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外，还应承担对应款项 5% 的违约金。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八、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 九、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便变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章）：武汉中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9日

